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七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政府訂定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目 (高中部代理教師)	名額	教學演示(版本)	備註
資訊科技	1	國二上(康軒)	
以上各甄選科目得擇優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為錄取榜示日隔天起3個月內。			

參、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

- (一) 本簡章自**112年8月18日至112年8月25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 (<https://www.elsh.ch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3次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s://www.elsh.chc.edu.tw/>) 查詢。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1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2年8月23日 上午8:30-11:00	112年8月23日 下午1:20起	112年8月23日 下午9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2年8月24日 上午8:30-11:00	112年8月24日 下午1:20起	112年8月24日 下午9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112年8月25日 上午8:30-11:00	112年8月25日 下午1:20起	112年8月25日 下午9時前。 若未足額錄取， 另公告第4次招考缺額。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二林鎮二城路6號，電話：04-8960121轉2490、2491）。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用迴紋針夾成一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報名表1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國外學歷查證證明、畢業（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中譯本（經法院公證）。
- 四、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本驗畢發還）。
- 五、男性另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

- 一、日期：詳如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參加甄選人員每人試教時間10分鐘，口試時間10分鐘。
- 二、地點：本校。
- 三、甄選項目：
 1. 試教（佔總成績50%）：詳如本簡章第貳點【教學演示版本】，試教章節自訂。
 2. 口試（佔總成績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按甄選總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錄取，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捌、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時間：詳如本簡章第參點第二項。
- 二、榜單公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elsh.chc.edu.tw/>）
- 三、錄取報到日期：

招考次序錄取人員	報到日期及時間	備註
第1次招考錄取	112年8月24日上午10時前	左列各次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日期及時間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2次招考錄取	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錄取	112年8月28日上午10時前	

各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上列日期及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應於報到20日內繳交一份簡歷表及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或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玖、聘約期間：聘期（實缺、留職停薪缺）均自112學年度實際招聘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拾、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二、各科代課教師，則按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授課鐘點費。
- 三、代理編制內教師留職停薪職缺，於被代理教師復職或代理期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
- 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五、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有關規定辦理。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及本校網站（<https://www.elsh.chc.edu.tw/>）請自行查詢。

拾貳、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